



聚焦七大领域 确保科学决策 规范实施监管 《政府投资条例》7月起正式施行

日前,记者从市发改局获悉,《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下文简称《条例》)将自2019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政府投资目的、原则、投资决策、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明文规定。

市发改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政府投资纳入法治轨道,既是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的客观需要,也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

昨天,市发改局相关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围绕制定意义、投资范围、科学决策、实施监督等四个方面,回答了记者提问。

★制定意义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问: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条例》?

答: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投资作为一项重大政府职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既是实施宏观调控、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也是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的有力抓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及补齐发展短板、优化供给结构、增强发展后劲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制定政府投资条例,将政府投资

纳入法治轨道,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对于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制定主要遵循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突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三个思路,贯彻落实“放管服”精神,围绕政府投资范围、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关键环节,确立基本制度规范,既立足当前实际,保持政府投资管理连续性、稳定性,又为今后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以及地方层面政府投资管理留有空间。

科学决策

三方面规范决策程序 特殊项目可简化审批

问:《条例》如何确保政府投资科学决策?

答:科学决策是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关键所在。为确保政府投资科学决策,从制度上防止“拍脑袋”决策、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条例》对决策程序作了三方面规定:

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二是明确了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审批。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是强化投资概算的约束力,明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

估算10%的,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问:《条例》是如何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的?

答: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决策效率,《条例》规定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投资范围

聚焦七大公共领域 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问:《条例》如何界定政府投资范围,确保政府投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

答:科学合理界定政府投资的范围,是《条例》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政府投资范围直接涉及政府和市场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政府投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决杜绝低效、浪费现象,并避免与民争利。为此,《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为了从机制上确保政府投资始终投向最需要投、最适合投的方向和领域,《条例》还规定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

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同时,为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条例》规定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公共领域的项目。

问:政府投资应当遵循哪些原则和基本要求?

答:针对政府投资的性质、特点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实施监督

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问:《条例》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主要作了三方面规定:

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并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需要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二是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

定部门核定。

三是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项目建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问:《条例》如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答:政府投资项目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必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此,《条例》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